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05、06期（总第263、264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25〕9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七届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5〕10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1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3号) .....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嘉兴市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4号) .....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7号) .....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8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规范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9号) .....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1号) .....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2号) .....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3号) ..... (2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4月份、5月份) ..... (20)
- 2025年4、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送的第八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51项),现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制定项目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

利用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市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八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七届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七届教学成果奖已由嘉兴市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奖60项,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40项;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23项,其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15项。现予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七届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5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

报告。

附件:2025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提高立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保证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立法项目安排

(一)需要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2件)。

1.《嘉兴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市妇联起草)。

2.《嘉兴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市综合执法局起草)。

(二)需要年内制定出台的政府规章项目(1件)。

《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市水利局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

出的法规项目(4件)。

1.《嘉兴市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若干规定》(市教育局牵头调研)。

2.《嘉兴市航道管理若干规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调研)。

3.《嘉兴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市公安局牵头调研)。

4.《嘉兴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规定》(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调研)。

(四)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政府规章项目(2件)。

1.《嘉兴市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市文化旅游局牵头调研)。

2.《嘉兴市律师行业发展促进办法》(市司法局牵头调研)。

#### 二、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报送草案送

审稿和说明,并为立法审查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对立法调研项目,要认真开展立法调研,积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要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协调,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各责任单位要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根据各时间节点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配合,形成立法合力,切实抓好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

附件:嘉兴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项目  
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嘉兴市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5年嘉兴市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 2025年嘉兴市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力争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促进居民增收

(一)保障就业稳定。通过精准化分类帮扶、拓展就业渠道等方式,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以上,为7.8万以上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深入实施技能创富行动,探索推动企业建立超额利润与技能人才共享机制,培育“以技提薪”制造业先行企业500家。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开展“禾国企同行”集中统一招聘行动。依法严惩恶意欠薪等违法失信行为,推进“安薪在嘉”欠薪治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鼓励投资创业。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

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业,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新引进大学生10万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技能培训。推动技能培训基地、站点实现全市县城和中心镇全覆盖,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35%。精准赋能大国工匠培育对象,组织市级职业技能竞赛100场以上,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10万人次以上,帮助至少2000名职工实现技能等级晋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四)增加居民收入。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增加金融产品供给,提供优质理财产品和服务,推广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属信贷产品,丰富线上消费金融业务种类。深入实施乡村运营“双百双十”行动,推

动63个乡村运营重点村丰富业态、吸引消费。利用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发展“新乡邻公寓”“蓝领公寓”等,打造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房东经济等农业新业态,年内新增盘活闲置农房2500宗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 二、推进居民减负

(五)加大生育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孕产补助、育儿津贴、医保参保补助。加强儿科服务供给,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支持桐乡市等地探索在文化旅游、商贸消费等领域发放婚庆、托幼消费券。推动嘉善县做好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推广优学优教。为持有居住证的农民工随迁子女100%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新增公办普通高中新生学位1600个。将托班招生纳入幼儿园招生计划,支持开设托管班、暑假班、寒假班。充分发挥嘉兴大学、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教育、职业教育对就业的支撑作用,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开展针对性培训教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优化医疗保障。免费开展全市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分析,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三、扩大大宗消费

(八)改善住房消费。深入推进“好房子”建设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适时优化容积率指标核算规则,积极申请纳入全省高品质住宅试点。鼓励各地精准施策,用足、用好“房票”政策,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动落实缴存人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住房交易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农村自建房按规定翻新、翻建。积极争取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收回收购闲置房地产用地、片区开发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

局)

(九)便利汽车消费。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推广上门取车、网上回收、免费拖车等便利化服务。探索组建二手车交易结算中心,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实现二手车交易一站式办理。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700个以上。深化“嘉警·抵押快办”集成改革,上线机动车号牌夫妻间变更登记等8项“云办理”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十)推动以旧换新。制定《嘉兴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优化补贴申领手续。家电消费补贴扩围至24类以上,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销售价格的20%、15%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家居换新扩围增加普通成品家居品类,按照省级标准给予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予以新车实际销售价格的40%补贴,最高补贴1200元/件。购买单品售价6000元(含)以下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按销售价格的15%补贴,最高补贴500元/件。个人消费者购买用于其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的特定物品和材料,按实际购买价格的15%补贴,每位消费者且每套房最高补贴2万元。购买适老产品,按物品和材料购置成交价格的30%补贴,最高补贴3000元/件,每户最高补贴2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十一)加快设备更新。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支持住宅老旧电梯、物流、文旅、安防等设备更新。更新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700台,报废老旧营运船舶80艘以上,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60辆。加大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力度,争取年末融资租赁资产余额达到40亿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 四、增强消费活力

(十二)提升生活服务。持续培育省级智慧商圈,支持友谊街创建“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加大餐饮等服务消费券发放力度,参与“味美浙江”餐饮消费欢乐季等活动,举办促消费活动200场以上。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个以上,加快配齐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内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

居民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举办体育赛事。持续推动赛事经济,加快嘉兴时尚体育中心大型体育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举办国际级体育赛事不少于2场、国家级体育赛事20场以上、市县联动赛事100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四)激活演艺经济。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少于100场,其中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少于3场。制定营业性演出奖补政策,对单场观众规模达到2万人次以上的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给予主办单位奖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交响乐团等专业文艺团体。鼓励海宁市等地积极招引知名演出经纪机构落户。推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审核“一件事”办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可售(发)票数量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五)做优古镇经济。实施“中国古镇看嘉兴”品牌塑造与传播三年行动,支持乌镇培育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西塘、濮院、盐官、沈荡等古镇影响力。实施“中国古镇看嘉兴”全球影响力计划,承办第六届长三角一体化古镇发展大会,加大在国际主流社交媒体平台上运营推广力度,拓展境外客源市场。发放“中国古镇看嘉兴”住宿消费券。(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六)培育银发经济。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扩大适老产品供给,全年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投入不少于5300万元。以南北湖、梅花洲、云澜湾等景区康养资源为特色,策划推出老年人精品旅游线路。拓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品类,优化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承保理赔流程。60周岁以上老人办理“爱心卡”累计达到30万张以上,优化助餐、助洁、助急等服务。规范老年保健品市场,依法严厉打击保健品虚假宣传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十七)创新文旅融合。发布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等“城乡融合看嘉兴”文旅精品线10条,推出“浙里田园”等乡村休闲农业精品线7条以上。推进海宁市周王庙、五彩姚庄、南北湖无人机

表演等低空旅游项目,开通城际低空载人航线4条以上。大力宣推“诗画浙江·文旅惠民卡”,推出各类文化旅游套餐。针对大型体育赛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等,探索推出凭“高铁票”享景区优惠等政策。推动首批3个开放式服务区建设,嘉绍大桥服务区西区年内实现开放式服务区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五、提升消费品质

(十八)壮大新型消费。积极探索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型消费业态,新增皮革、羊毛衫等产业直播相关企业100家,培育“绿色直播间”30个。加快推动老字号焕新,发展壮大历史经典产业,鼓励老字号进驻嘉兴南湖机场、嘉兴火车站、南湖景区等。制定微短剧产业发展政策,整合南湖视听谷、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等园区资源,培育大视听产业基地。支持首店、首发、首秀、首展,引进首店20家以上,对引进的高能级首店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焕新市集活力。提升文旅市集“微地标”吸引力,打造2—3个具有全省示范引领作用的共富市集。持续办好“一起来嘉游·月河缤纷夜”文旅夜市,全年举办文旅市集10场以上。通过举办桃花汇、携李文化等活动,打造嘉兴市特色小吃美食市集。持续开展工厂店促消费活动,支持传统特色产业企业在少年路等区域开设工厂店。启动特色消费街区建设,重点打造特色消费街区7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发展会展经济。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推动全市域承接峰会红利。举办“互联网之光”博览会、乌镇健康大会等系列展会赛秀750场以上。举办农博会、婚庆展、车展、家装展等大型重点展会1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十一)倡导健康消费。发展健康体检、医疗美容、运动康复、母婴照护、“中医药+”等“商业+医疗”融合业态,加快推进双溪湖蓝丝带康养中心、秀湖颐养院等项目建设。优化医保支付服

务,将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使用范围从本人及直系亲属扩大至近亲属,推广“浙里云药房”购药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六、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二)推进消费设施建设。加快南湖天地二期、湖滨高星级酒店等文旅、商贸领域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网络深度优质覆盖,累计开通5G基站2.5万个。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90%。推动城乡无人机运输和城市出行与物流服务自动驾驶先导应用国家级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南湖区无人机测试场等低空基础设施项目。推动嘉兴港进境冰鲜水产品、肉类等4个指定监管场地投入使用,打造华东地区最大的冷链储存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二十三)鼓励休假和疗休养。加大带薪休假力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大力支持年休假应休尽休,推广夫妻共享育儿假。鼓励各级工会加大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组织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带动全市职工疗休养10万人以上。开展异地职工疗休养互动活动,吸引市外职工到嘉兴市疗休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二十四)推动入境消费。试点开展外国人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优化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办理。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实现境外银行卡受理、移动支付等服务覆盖90%以上五星级饭店和重点文旅场景。开展入境旅游定制化宣传推广,推出英语版嘉兴旅游指南,对10人以上过夜的入境旅游团组给予相应奖补。建设南湖机场境外来宾综合服务中心,为境外人员提供出入境、支付、通信、

文旅等入境首站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民银行)

(二十五)赋能放心消费。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商圈和高速公路服务区60个以上,放心商店、网店、餐饮等2.4万家以上,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单位1.05万家以上。创新建立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开展预付卡市场专项整治,规范预付式消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 七、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博物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进一步加大对商业外摆、户外消费等城市小微经济活动的支持力度。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1万个错时共享车位。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检查,禁止乱设、滥设摄像头,加强消费者人脸、支付、行迹等隐私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二十七)强化政策保障。开展市级层面现行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动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有收缩性、抑制性的存量政策有序废改。按要求开展服务零售统计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二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政策创新支持力度,合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采取切实举措,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 嘉兴市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的部署要求,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全力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到2027年,打造100个具有影响力的应用场景、实施1000项具有突破性的技术攻关项目、应用10000项具有示范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基本建成具有嘉兴特色的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新格局。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 一、深化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

1. 强化科技企业主导融通创新。建设具有嘉兴辨识度的总部型或全球研发中心,形成细分领域技术创新优势。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优化调整科技计划项目体系,设立产业发展攻关、技术创新研究、央地省地协同等专项,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市级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占比每年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科创平台技术创新供给。坚持“为用而研、研而有用”价值导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引导专项,推动科创平台围绕企业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攻关、新工艺改良需求,发挥人才团队和专业技术优势,精准开展技术开发合作、技术二次开发应用,提升科创平台技术供给能力和应用示范

效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3. 加快技术创新跨区域协同。持续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嘉兴段建设,实施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构建常态化的项目推荐、人才对接机制,打造集人才交流、成果展示、项目合作于一体的品牌活动。加快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建设,征集产业重大技术攻关需求,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每年组织协同技术攻关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

4.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中试示范平台、制造业中试平台,提供成果验证、样品试制、工艺放大、小批量试生产等市场化服务,加快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批专业孵化机构,提供集创业辅导、技术对接、成果转化、投融资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 二、推进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

5. 加力“两化”改造。落实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以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为契机,推动“两化”改造提质提效提速。重点培育形成“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和“市—省—国家绿色工厂”等先进企业样本,到2027年,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0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25家以上,省级未来工厂(试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10家以上,每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5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

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分类推进产品创新。聚焦现代纺织、智能装饰等传统产业,打造一批浙江制造精品。围绕智能传感、高档数控机床、高端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细分领域,打造一批技术引领强、市场份额高的优秀工业新产品。加快氢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算力等未来产业细分领域前瞻布局,实施未来产业孵化基地培育工程,加速推进嘉兴港区氢能、海盐核技术应用(同位素)、平湖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建设。到2027年,新增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30项以上、浙江制造精品6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支持“三首”产品研发。重点支持氢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加快“三首”产品培育,试行以技术指标目录认定的方式创建一批首台(套)装备产品,探索“三首”产品跨区域直接认定模式。到2027年,新增省级以上“三首”产品9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 三、开展试点示范与场景应用

8. 建设试点先行样板场景。围绕数字政府建设,在智慧医疗、生态治理、智慧交通等领域建设一批试点样板场景。聚焦智慧医疗领域,打造院内“AI+运营管理、质控监测、辅助诊断、医生助理、智慧药房”,院外“AI+健康自助、智慧中医、远程急救”等应用场景;聚焦生态治理领域,打造“三水统筹”精细化监管、大气VOCs红外智能定量监测等应用场景;聚焦智慧交通领域,打造“低空+公共服务、城乡治理、交通运输”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9. 挖掘重大产业创新需求场景。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传感等领域产业创新需求,挖掘一批可视、可感、可体验、可推广的重大场景。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建设集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工业应用于一体的开放型智能制造工厂,为智能制造技术提供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0. 打造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在算力领域,依托润泽智算中心产业园、乌镇之光超算中心产业园等,开展人工智能模型在制造领域场景应用;在

氢能领域,开展氢能船舶示范运营、氢能重卡区港联动运输等场景应用;在通用航空领域,开展无人机赋能交通、物流、救援等场景应用;在医用同位素领域,开展医用同位素及靶向放射性药物在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打造重要区域“超级场景”。鼓励各县(市、区)依托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区域特色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引进第三方平台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打造标杆场景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嘉兴临空经济区打造航空物流枢纽与多式联运体系、桐乡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深化“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优化政府采购与市场推广

12. 发布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清单。编制市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推广应用目录,每年发布新产品、新技术3000项以上。按照有开放意愿、有落地可能、有资源吸附、有推广前景、有示范带动等标准,征集场景应用需求,每年发布重大应用场景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3. 加大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鼓励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采购应用新技术新产品,依法依规以订购方式与供应商合作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支持重大项目和重要会议活动公开发布场景需求,广泛征集对接各类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4. 推进中小企业产品入链应用。支持重点行业国有企业试点先行开放场景,首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场景实验室”,以技术产品入链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为目的,实现技术产品验证、模拟测试、模式检验,开展试用、试产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15. 构建多元供需对接模式。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结合各自领域和产业发展实际,深化院企银企双向对接活动。实施百家重点企业场景服务计划,量身定制场景对接方案。组织举办“创·在嘉兴”创新创业大赛等,集聚科创人才,服务科创企业,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强化政策引导与集成支持

1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浙江制造精品,每项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内“三首”产品,每项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奖励,其中对氢能领域的国际、国内首台(套)产品,每项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300万元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场景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7. 强化政策集成支持。支持以场景应用为牵引的产业技术攻关,立项一批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企业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人员的正向激励。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市场化场景服务,支持培养一批场景服务合伙人。支持“三首”产品研发企业实

施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申报“两化”改造、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方式转型示范等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18. 健全金融配套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在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损失、试验示范、科技成果转化“先用后转”等保险产品为企业 provide 风险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90%的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市委科技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嘉兴市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开发搭建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服务平台,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形成“问题收集—派单跟踪—结果反馈”机制。强化宣传推广,打造大规模应用示范案例,形成“示范推广—反馈优化—规模应用”的良性循环。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嘉兴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 嘉兴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我市算力基础设施先发优势,放大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红利,围绕十大重点领域,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速打造全省人工智能应用高地。到2027年,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100个,选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100个,推广“数智优品”100项,

形成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知识库100个,带动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规模突破1000亿元,积极争创省级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试点。具体行动计划如下:

### 一、推动重点领域应用

(一)推进“人工智能+工业制造”。“点”上支持人工智能模型在未来工厂、绿色工厂等应用,实现

产品全生命周期自感知、自优化、自决策和自执行。“线”上聚焦“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轻量化、标准化通用应用场景,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AI”建设。“面”上鼓励制造企业联合模型企业开发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和智能体,研发各类“数智优品”,鼓励各类产业平台打造智能化园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推进“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大力发展智慧农业,鼓励农业领域企业建设温度、雨水、太阳辐射等智能监控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升生物育种、病虫害监测预警、农产品追溯管理等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三)推进“人工智能+商贸流通”。鼓励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市场环境数据,推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积极谋划推进“AI+现代物流”,赋能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四)推进“人工智能+节能环保”。支持企业、园区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探索能耗预测、多能互补等应用。开展行业AI智能环评场景试点,推进人工智能在水质监测、实验室分析、防干扰领域的应用。围绕电网建设、设备运维、安全监督等电网生产运行核心业务领域,研发一批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数据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五)推进“人工智能+交通运输”。以桐乡市“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为契机,支持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探索构建交通大数据中心,优化交通流量预测预警,不断提升全域交通管理水平。加快推进自动驾驶、无人驾驶在城市道路、高速等场景应用落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

(六)推进“人工智能+金融服务”。面向银行

运营、金融产品交易、清算支付、保险运营、风险防控等关键业务领域,构建个人和企业信用智能模型,打造金融创新应用场景。构建“人工智能+金融”监管体系,提升穿透式监管水平,加强对诈骗、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打击能力。(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七)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推动医疗领域人工智能算力集约化建设,建立医用算力“缓急相济”调配机制。支持AI技术赋能医疗全流程升级,医疗机构端推进“AI+运营管理、质控监测、辅助诊断、医生助理、智慧药房”等场景应用,群众服务端提供“AI+健康自助、报告解读、智慧中医、远程急救”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

(八)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培训的融合创新,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研、评等方面的应用实践,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培训应用场景。构建多模态教学资源库,提供易用的知识库和无代码式的应用生成等工具,研发满足多学科教学的师生虚拟智能体助手、数字人助教系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九)推进“人工智能+文化旅游”。鼓励研发设计类企业打造“人工智能+文旅”应用场景,实施文旅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文旅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推进微短剧产业“智改数转”,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内容审核助手、虚拟数字人等技术,在微短剧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建设元宇宙阅读体验馆总分馆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十)推进“人工智能+城市治理”。构建城市时空数据底座,提升行政管理、公共卫生、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领域场景应用智能化水平,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就业、社保、健康、医疗、养老、政务服务等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构建全域感知、动态研判的治理中枢。(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 二、探索多元推进路径

(一)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十大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要按照有开放意愿、有落地可能、有资源

吸附、有推广前景、有示范带动等标准,征集各领域人工智能赋能需求清单,研究提出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每年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清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

(二)开展应用标杆推广。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企业、科研院所、AI服务商、第三方机构等围绕应用场景开放清单,提出建设方案,打造各类应用标杆。按照“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原则,分领域开展应用标杆的推广和宣传活动。每年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和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编制推广目录,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

(三)加大政策支持引导。鼓励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采购“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依法依规以订购方式与供应商合作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并共担研发风险。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项目,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对入选省级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

(四)夯实数据基础支撑。逐步构建行业知识库,每年遴选一批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知识库,对列入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试点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数据产品开发、流通交易,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全年交易额首次达到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的,按照晋档补差

原则,分别给予产品提供方最高15万元、25万元和3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加快产业集聚。鼓励企业参与“人工智能+”行动,加大人工智能企业招引力度,通过应用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人工智能服务商、省级“数智优品”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 三、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建立“人工智能+”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市经信局牵头对接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等4个产业领域,市数据局牵头对接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城市治理等6个公共领域,各领域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围绕重点领域,开展“AI+行业应用”复合人才培养,加大各类政策措施引才聚才力度,引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团队。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科技伦理、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

本行动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行动计划与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落实政策所需资金,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各县(市)参照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严格规范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严格规范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 严格规范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模式,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推动规范检查、精准检查、协同检查,着力破解涉企多头重复低效检查问题,杜绝运动式检查、变相检查、任性检查,推动行政检查从“有形”向“有效”转变,实现“最小干预、最大效能”监管目标。到2027年,“综合查一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层级、领域年度联合检查实施率逐年提高、力争达到80%以上,非现场检查占比逐年提高,现场检查总量持续下降,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企业和群众对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浙里最‘嘉’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擦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

理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及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

### 二、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

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基础上,动态调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列明行政检查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协同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层级等基本要素,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梳理现有行政检查事项,重点对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统计等领域行政检查事项进行清理规范,通过取消、整合等方式,精简交叉重复或者不合理、不必要事项。动态监测事项实施情况,对使用频次特别高和长期未被使用事项进行分析,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依法予以取消或提出取消建议。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申报要件清单和办理流程,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前提条件。

### 三、优化行政检查方式

大力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线上监管等非现场检查,谋划打造非现场检查特色应用场景。通过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书面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企业信用评价、风险等级等开展分级分类检查,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实行精准画像,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对信用等级高、风险等级低、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年度内可以少检或不检。合理控制检查频次,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场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公共数据平台已涵盖的信息,现场检查时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 四、严格行政检查标准

2025年8月底前,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结合监管风险和工作实际,细化明确本行业本领域常用的检查事项及其内容实施的合法性要求,列入行政检查表单;分类制定行政检查表单,统一常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实现“依单检查、规范检查”;其他事项要在2026年底前完成。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不一致、不衔接的,相关主管部门要开展评估论证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发布统一行政检查标准。

### 五、科学统筹“综合查一次”

市综合执法办牵头编制全市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和具体任务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严格控制专项检查年度数量,加强与本地区年度检查计划相衔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相关任务方案。行政执法主体评估确需依法开展专项检查的,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并向社会

公布,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依托“统检查”数字应用,按照检查对象相同、检查方式相似、检查时长相近、低频就高频的“三相一就”原则,分年、月、周统筹行政检查工作,切实减少重复检查频次,压减涉企检查总量。严控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人数,涉及多部门多项检查的,实行“一表通查”、简单事项“委托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集约化监管目标,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必要行政检查。所有行政检查应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以下简称省统一平台)上制定实施。

#### 六、规范行政检查行为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主要由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报共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批准,并告知当地主管部门。企业和群众可以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违规异地检查线索。全面推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赋予“行政行为码”,各类行政检查由省统一平台统一赋予“行政行为码”,执法人员要向现场检查对象亮码,不得无码入企检查。健全检查处罚无缝衔接、闭环管理机制。企业可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举报未亮码现场检查、无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情形,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依法依规处理。严格落实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鼓励企业扫码评价。

#### 七、全面深化行政指导

加快落实多部门联合帮扶企业整改机制,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评价”等工作模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法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推动更多领域建立健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通报曝光突出问题、反面典型。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制度,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 八、强化行政检查监督

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行政检查监督,压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层级指导监督职责,通过网上监测、案例发布、案卷评查、态势分析、制发“三书一函”等方式,常态化对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未“亮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等突出问题进

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评议晾晒的,相关方案材料应当同步抄送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加强与数据、信访、工商联等单位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共享,建立健全全市行政执法企业观察点、站、网机制,拓宽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渠道,及时收集、核查、反馈问题线索,营造多渠道监督的良好氛围。

#### 九、加强行政检查数字赋能

探索建立高效算法模式,推进数字应用更加智能化,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在省统一平台上实施。加快行政检查数据归集和治理,推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证据共享互认。运用涉企检查监督模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行政检查分析,及时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综合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平台,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发现和改进行政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 十、开展“预约式”指导服务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全链条,理清涉企行政执法领域高频需求,梳理事前“证前”指导、事中行政指导、事后整改指导事项内容,并及时更新完善“预约式”涉企指导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鼓励企业主动提出法治服务需求,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协同机制,构建“综合受理、分类办理、跨部门业务协同、限时办结反馈、服务反馈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确保工作运行顺畅高效。

#### 十一、规范行政执法领域第三方辅助服务

制定完善行政执法领域第三方辅助服务管理制度,细化资质要求、业务范围等内容。加强对提供第三方辅助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领域第三方辅助服务全流程监管机制,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秩序。鼓励建立行政执法领域第三方辅助服务统筹机制,对同一企业涉及的跨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实行“多事合一”联合服务,提高行政执法领域入企辅助服务效能。

#### 十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严格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合理优化不予处罚、减罚清单,严守罚款设定权限,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坚决避免乱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告知企业拟作出的行政处

罚行为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严查类案不同罚、以罚代管等行为,严禁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定期研究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配合工作格局。违反本实施方案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细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职免责适用情形。市司

法局、市综合执法办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促,按照责任分解清单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严格规范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责任分解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 嘉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内部空间能够满足人员通行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分为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和小型综合管廊三类。

本办法所称城市工程管线,是指城市公共空间范围内为满足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雨水、污

水、中水、天然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管线(不包括工业管线)。

本办法所称附属设施,是指为保障综合管廊本体、内部环境、入廊管线稳定运行和人员安全,配套建设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排水、标识等设施。

#### 二、工作机制和职责

##### (三)工作机制。

1. 综合管廊工作协调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市政府应加强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决定本市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提高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科学性、整体性和系统性。

2.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机制。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维护可以采用政府出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进行。政府投资可以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政府可以通过特许经营、运营补贴等形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综

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出资参与综合管廊建设。

#### (四)工作职责。

1. 市建设局是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统筹制定建设计划;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等;负责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的监督协调。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政策的指导、协调。

3.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办法。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综合管廊规划选址审批、用地保障和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

5.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动办、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综合管廊相关管理工作。

6.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市区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7. 各县(市)政府、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应当明确本区域内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部门职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区域综合管廊规划。

### 三、规划与建设

(五)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综合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经规划一致性审查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涉及空间管控要素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与各类地下管线、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轨道交通、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对目前尚不具备建设条件的,要综合考虑未来城市发展,预留综合管廊规划通道和有关地下空间。

(六)综合管廊规划区内的管线规划,其编制和修编工作应当与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相衔接,坚持应入尽入。已明确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不再保留其他规划的管线位置。

(七)已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符合规定的新建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入廊;管线单位申请在综合管廊以外位置新建管线的,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

可和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管线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八)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地方和管线行业标准。综合管廊断面应当满足所在区域所有管线入廊的需要,符合入廊管线敷设、增容、运行和维护检修的空间要求,并配建行车或行人检修通道,合理设置和预留出入口和各类管线接入端口,便于运营管理和维护检修。

(九)综合管廊建设应当满足各类管线独立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需要,避免相互干扰。综合管廊应当配套建设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排水、标识等附属设施,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十)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综合管廊建设。

(十一)综合管廊建设单位要会同入廊管线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和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管廊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档案工作。

### 四、运营与管理

(十三)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收费标准由综合管廊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并在签订协议时建立费用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协商收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属地政府会同建设、财政等部门进行协调,通过组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各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对有收益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的资金平衡机制。对入廊费、日常维护费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入廊费、日常维护费具体确定办法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

行。

(十四)综合管廊竣工验收后收取的日常维护费不能覆盖运营维护成本的,市、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协商确定,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十五)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综合

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 五、其他

(十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本办法自2025年6月26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 嘉兴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嘉兴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和工作职责

(一)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配售对象、户型面积、配售价格、处置权利,面向符合条件家庭轮候配售的保障性住房。

(二)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区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建、申请购买、配售管理、封闭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市建设局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

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责任主体,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布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各项工作,确定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主体。

#### 二、房源筹建

(一)筹建原则。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根据本地区财政可承受力和房地产市场情况,结合轮候需求,科学确定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和规划计划,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稳慎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

(二)房源要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单套建筑面积以70—90平方米为

主,一般不超过120平方米。既有房源(含收购的商品住房)转化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结合房源情况适当放宽面积限制。

### (三)筹建方式。

1. 新建:结合商品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建设,配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仅支付相应的土地成本。支持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土地等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2. 转化:将产权清晰、面积适当、位置适宜的存量住房(含收购的商品住房)转化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 市政府明确的其他筹建方式。

(四)建设管理。要确保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供给。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应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相关建设投入不得推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

(五)房源入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纳入市住房保障系统统一管理。

### 三、申请购买

(一)保障对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保障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一户家庭只能申请一套。申请家庭应选取1名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障对象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夫妻(或一方已故、离异的单身居民)与未婚且年龄在33周岁(不含)以下的子女组成的家庭。

2. 子女皆已婚或无子女夫妻组成的家庭。

3. 33周岁(含)以上的单身居民(含离异或丧偶人员)。

### (二)准入条件。

1. 主申请人具有嘉兴市区城镇居民户籍或持

有经嘉兴市认定的各类人才码,需在嘉兴市区范围内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含)以上,申请时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2. 申请家庭申请当月(不含)的前12个月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嘉兴国调队公布的上年度嘉兴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0%(含)。

3. 申请家庭在嘉兴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包括已在嘉兴市区范围内进行不动产登记、购房合同已网签备案、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等情形),且自申请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自有住房转移记录(含住房离婚析产记录)。

(三)申请轮候。符合条件且有购房意向的家庭,由主申请人通过嘉兴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系统或至户籍(工作单位)所在地镇(街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家庭信息发生变化的,主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数据更新。

申请材料经属地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市、区两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家庭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不再符合准入条件或经3次公开选房未主动提出认购申请的轮候家庭,应清退出轮候库。

(四)保障面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户型面积标准结合申请家庭人数确定,其中2人及以下、3人、4人及以上家庭户型面积标准一般分别为70平方米、90平方米、120平方米。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已享受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未按规定腾退的;

2. 已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的;

3. 已申请嘉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等其他住房保障,未按规定退出的;

4. 已享受嘉兴市区人才房票、购房补贴等政策的;

5.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配售管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现房销售,房源应向辖区内轮候家庭公开配售。配售价格应以保本

微利原则确定,由实施主体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或收购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测算,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价格核定。具体配售程序如下:

(一)制定配售方案。实施主体根据申请家庭、房源供应等情况制定配售方案,并向社会发布配售公告。配售公告中应明确项目情况、户型及房源数量、准入条件、配售价格、认购方式、选房方案等。申请家庭应结合配售方案认购住房。

(二)购房资格审核。轮候家庭按照配售公告要求提出认购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实施主体对认购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确认家庭购房资格。

(三)公开摇号选房。实施主体明确选房时间、地点、流程等相关信息,并根据选房方案组织公开摇号确定选房顺序。认购家庭按照确定的选房顺序进行选房。选房结果等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四)签订购房合同。认购家庭选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实施主体办理购房手续,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购房合同首页应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认购家庭放弃选房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房、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款的,取消购房资格。

(五)办理交房入住。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实施主体应及时通知购房家庭凭购房合同、缴款凭证等办理交房入住;购房家庭需按规定缴纳物业维修资金、物业费等。

(六)不动产登记。购房家庭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应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上市交易”等内容。

## 五、封闭管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已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不得在嘉兴市区范围内通过购买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资金等购房贷款。

除为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办理贷款抵押外,不得在该房产上设立其他抵押权、居住权。

(一)退出方式。经区建设部门审核,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家庭可以通过实施主体回购或由

已纳入轮候库的申请家庭封闭流转,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办理不动产登记未满2年(含)的,原则上不得申请退出;满2年后,确需通过购买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的,须先行办理退出手续,并明确退出期限。如长期闲置、确需转让、辞职等原因离开嘉兴市区企事业单位的,应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因继承、遗赠、离婚析产等原因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符合准入条件的,应持相关材料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性质仍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根据原购买价格并结合折旧和物价水平因素确定,装修部分不计入回购价格。折旧按每年2%计算,自住房交付时起至回购协议签订时止,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物价水平按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嘉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计算,自住房购买当年度起至回购前一年度止,年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3%以上的按照3%计算。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价格 $\times$ (1-交付时至回购时的年数 $\times$ 2%+购买年度至回购前一年度的嘉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涨幅)。

(二)再次配售。已回购或封闭流转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再次配售时,配售价格应按照回购价格并考虑房屋折旧、物价水平、修缮费用、交易税费等因素综合确定,由实施主体测算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价格核定。

(三)使用要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家庭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使用。

(四)违规处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家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不符合准入条件情形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购房资格,收回房屋并不得再次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六、支持政策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并按规定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或试点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贷款可用于项目的建安成本等合理支出,专款专用,封

闭管理。鼓励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授信绿色通道,给予授信额度优惠,满足实施主体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保障性住房再贷款。

(三)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镇(街道)和村(社区)日常管理。

#### 七、监督管理

加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轮候、配售及管理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 八、其他

(一)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制定属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

(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五批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千翔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南湖区绿景名邸)等17家(处)单位(区域)列为第二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现予公布。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强化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按要求整改完毕后,各地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提出验收销号申请。

鉴于嘉政办发〔2024〕15号文件公布的第二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中,除桐乡市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轩景苑)未完成整改外,其余12家(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均已完成整改,不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附件:第二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4月份、5月份)

#### 任命:

朱云峰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吕卫强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涛任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金晓萍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邬伟益任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昊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苗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田閃炎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阳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中华、赵健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

事会副理事长(挂职);

钱立锋兼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范国良任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光花任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互联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暄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项大海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金智鹏任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夏成伟任嘉兴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余锋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陶波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爱民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朱云峰的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互联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许峰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立元的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夏成伟、蔡哲清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陈建国兼任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沈炳忠的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叶志强的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项大海的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黄斌的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国虎的嘉兴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尤建忠的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朱爱民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陶岩英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 2025年4、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5〕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25〕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七届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嘉兴市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规范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五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干〔2025〕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朱云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阳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中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国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1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光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陶波、朱爱民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朱爱民、陶岩英职务任免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05、06期（总第263、264期）  
2025年6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